

## 0960110130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60110130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3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34044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 96 年 1 月 2 日發生訴願人所僱用之保全人員 000 以安眠藥迷昏同行之保全人員 000 後，將訴願人運鈔車內之新臺幣 5,600 萬元洗劫一空並潛逃海外之保全人員監守自盜案件。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發現其保全員 000 監守自盜，未立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處理，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爰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3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3404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指稱一、保全業法第 4 條之 1 條規定之「立即通報」義務，當即發生於保全業者確認已經發生有相關之犯罪行為時，始足當之；若該等案件並非如現行犯等可立即發現、逮捕

或須持續一特定時間方能察覺、發現或確認時，即應有別，當須視具體個案情節判斷，並無法規定一定之時間或限制。二、李漢揚犯案時間約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間，當時訴願人均為查詢運鈔車位置、聯繫車輛人員之作為，確認係發生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至下午 2 時許同車人員甦醒、派遣人員至現場清查後，始確認發生監守自盜案件，此時警方人員已因路人之報警而在現場勘查，訴願人遂未再於第一時間再作通報。本件不應以案發之結果事實（發生監守自盜）即認定訴願人拒絕通報，應以訴願人「明確認知已發生案件」為時點，判斷訴願人是否有未依規定通報之事實，此部分未見原處分進行任何調查或說明，當有未足。三、原處分機關單以報案時間點比較即遽行裁罰訴願人，並未給予訴願人相當說明之機會，原處分機關對於裁罰之過程與相關調查說明等應尚有不足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保全業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全業執行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未依規定程序通報有關機關處理者。」

二、本件係 96 年 1 月 2 日發生訴願人所僱用之保全人員 000 以安眠藥迷昏同行之保全人員 000 後，將訴願人運鈔車內之新臺幣 5,600 萬元洗劫一空並潛逃海外之保全人員監守自盜案件。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發現其保全員 000 監守自盜，未立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訴願人雖稱保全業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立即通報」義務，應以「明確認知已經發生案件」為時點、此部分未見原處分進行任何調查或說明及未給予訴願人相當說明之機會，惟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於 96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車隊管理之總主任 000，該公司對運鈔車有實施電話查核其位置及執勤狀況，另於台灣 00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有專人監看 GPS 衛星定位系統，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11 時及 12 時電話查核系爭運鈔車執勤狀況時，均未接通，下午 14 時許接通該車保全人員 000 手機，000 回報位置在台北市 00 街，並經向銀行查證款項未存入，始向該公司 000 協理報告運鈔可能被 000 盜走。另同日訪談訴願人負責運鈔業務之協理 000，經其陳述當日下午 14 時 40 分接獲 000 通知，隔約 5 分鐘，000 與 000 取得聯繫，告知地點，000 不知去向，車

內金額不知有無損失，約 15 時 30 分抵達現場及因不瞭解實際狀況，也不瞭解車內金額有無損失，所以未報案，公司規定要先報告主管後，查明實際狀況，由主管指示是否通報警察機關；14 時 45 分知悉時有懷疑 000 可能監守自盜，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 96 年 3 月 8 日調查筆錄影本附本部卷可稽。

按保全從業人員職司各項地、物、人身之安全防護及維護工作，對於異常狀況之判斷及適當反應處置，應具較高之敏感度，訴願人既有 GPS 衛星定位系統監看車輛，管制車隊人員於連續 3 次聯繫該車人員未果，對此異常狀況即應可透過衛星定位系統查知系爭車輛之動態及位置，並進行異常狀況之判斷及確認，況經向銀行查詢未收運送款項時，更可合理懷疑已發生治安事故，如必等訴願人派員現場確認再通報，實已喪失「立即」通報處理之時效性。訴願人與 000 取得聯繫，並向銀行查詢確認未收運送款項時，未能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實難謂符合保全業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又原處分機關為進行調查，業經訪談訴願人之總主任 000 及協理 000，由其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3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34044 號處分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傅孟融

委員陳正雄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林慈玲

委員陳立夫

委員林明鏘

委員蔡宗珍

委員陳慈陽

委員陳英鈴

委員洪文玲

委員林素鳳

委員王珍玲

中華民國 096 年月日

部長李逸洋